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討論的事項的時間表

本文件向議員闡述 2004 至 2005 年期間，我們建議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時間表。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

2. 我們在未來兩年的主要工作，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處理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就有關事宜徵求議員的意見，並向議員通報工作的進度。

3.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研究第三號報告諮詢期內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會以這些意見作為基礎，於年底前發表第四號報告。我們希望 2005 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形成共識。屆時我們便會發表第五號報告，開列主流方案，讓市民大眾作進一步討論，爭取立法會及市民的支持。及後，我們便會展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及所需的本地立法工作。

檢討區議會

4. 當大眾就 2007 和 2008 年的選舉方法達成共識後，我們希望

可以在 2005 年 10 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檢討區議會的事宜。政制事務局會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就有關檢討作適當準備，當中亦會考慮第二屆區議會自 2004 年 1 月成立以來的運作經驗。

政黨法

5. 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討論應否訂立政黨法是在 2004 年 6 月的會議上。當時政府告知議員，現階段並沒有需要制定政黨法以規管政黨運作。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重新研究這事項。我們樂意參與議員的討論。若委員會認為合適，我們建議這事項可列入 2004 年 1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文件，解釋政府的立場。我們亦會借此文件向議員交代兩項在這次立法會選舉中採用的新措施的運作情況。這兩項措施分別是「10 元一票」的財政資助計劃和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相片。

中止立法會會期

6. 我們知悉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進一步討論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我們建議，議員可視乎事務委員會其他議程事項而定，於 2005 年 1 月研究這事項。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文件，解釋政府的立場。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7. 待完成與中央有關部門的商討，我們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8. 我們會在 2005 年第一季期間向事務委員會？報最新情況。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9. 待準備就緒後，行政署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與行政長官有關的事項

10. 至於有關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活動的規範，及第三屆行政長官薪酬的檢討有關的事宜^{註一}，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處理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當我們就 2007 和 2008 年的選舉方法定了整體方向後，我們便會處理這兩項有關行政長官薪酬及退任

^{註一} 上屆立法會在 2002-03 立法年度審議了《主要官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報告開列三項有待跟進的事項。第三屆行政長官的薪酬檢討是其中一項。另外兩項分別是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的檢討，以及有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檢討。

就兩位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的檢討，行政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內部檢討結果和有關轉移權力的指引。各決策局正根據這些指引，制定立法建議。決策局會在提交其立法建議前，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講解轉移權力的建議和實施時間表。

至於法定及諮詢組織，民政事務局正進行有關檢討，並會定期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報進度。

後安排的事宜。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11.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我們樂意在未來的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4年11月